

106 學年度第 9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國決賽

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20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，11~2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**前三棒**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**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**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**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**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**開始於**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**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**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

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5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。
11.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隊職員須知

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「106學年度第9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國決賽比賽規則」之規定外，請注意下列事項之提醒與修正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 07:40~08:00，**七年級組請預先繳交接力棒次表**，以利賽程進行。
- 二、領隊技術會議 08:00~08:50 時，各組**先**進行「年級-組別-道次」抽籤，未能到場者由大會代抽。
- 三、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變更，依競賽組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；教練及選手必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- 四、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**1 小時 30 分** 前至 **競賽資訊組** 正式提出。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**30 分鐘** (原規則 40 分鐘) 至檢錄處檢錄。
- 五、檢錄時選手需提出「**學生證**」正本 (不接受在學證明)，檢錄員核對身份無誤及檢錄後不得擅自離開，應靜候檢錄處人員率隊進場，非當場比賽選手嚴禁入場。凡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「號碼布」應固定佩掛在運動上衣前配掛一張，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。不按規定佩掛者，一概不准參加比賽。
- 七、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 (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)。
- 八、選手若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歡迎提出檢舉，經查實者取消資格。
- 九、凡進場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聽從裁判人員指揮，非與賽人員 (含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) 不得入場，違者除立即應退出場外，裁判長視情況，可停止該單位或該項選手參加比賽。
- 十、檢錄處設置於第二接力區外側。當日各 **單位報到** 與 **領隊技術會議** 地點更改於 **檢錄處**。
- 十一、**起跑一律使用** **起跑架**，請各隊要先行教導。